(上接 129 版)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决定股票买卖或非交易过户、领取股票分红等事项）；

（3）代表或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权、提案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但公司股东会的表决权除外；

（4）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5）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6）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7）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事宜；

（9）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权益的兑现安排；

（10）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1）代表或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若有）；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若有）；

（4）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电话、传真或专人送出等方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

（2）会议事由和议题；

（3）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4）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5）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6）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7）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管理委员会。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的说明。

7、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2）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4）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对每一事项明确同意、反对的意见，或明确如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能否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其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数量、股票来源及规模、资金来源及规模、管理模式变更以及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6、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而享有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持有人对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之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相关股份锁定安排。

5、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的标的股票，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6、发生如下情形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除（5）、（6）（7）外）；未解锁的部分，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对应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的对应份额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应遵守单一持有人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规定）；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公司以该部分份额所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加利息之和扣除相关税费后返还持有人（若分红金额已分配，则返还部分还需扣除分红金额），对应股份进行注销。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续签的；

（3）持有人在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到期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

（4）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出与持有人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

（5）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

（6）持有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7）持有人有损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的。

7、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若出现升职或平级调动的，原则上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但是，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而导致的职务变更（包括但不限于降职或免职等），对于已解锁部分，管理委员会不作处理，对于未解锁的部分，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对应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包括但不限于降职或免职等），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的，在情况发生之日，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对应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的对应份额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应遵守单一持有人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规定）；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公司以该部分份额所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加利息之和扣除相关税费后返还持有人（若分红金额已分配，则返还部分还需扣除分红金额），对应股份进行注销。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且公司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考核条件。持有人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的，在情况发生之日，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对应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的对应份额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应遵守单一持有人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规定）；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公司以该部分份额所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加利息之和扣除相关税费后返还持有人（若分红金额已分配，则返还部分还需扣除分红金额），对应股份进行注销。

（3）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且公司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考核条件。

（4）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及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的限制。持有人因其他原因死亡的，在情况发生之日，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对应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收回的对应份额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应遵守单一持有人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规定）；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公司以该部分份额所对应的原始出资金额加利息之和扣除相关税费后返还持有人（若分红金额已分配，则返还部分还需扣除分红金额），对应股份进行注销。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的其他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损益分配方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不展期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八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则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处置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第九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进行摊销，实际需要摊销的成本或费用，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过户后的情况确认，并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第十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1、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仍按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执行。

3、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4、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未来可能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保持独立管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6、本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执行。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26-031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3 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00 元人民币 / 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7 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 年 6 月 23 日

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天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天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6 号文核准，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开发行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92 号文同意，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天创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89”。“天创转债”转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最新转股价格为 12.29 元 / 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 110 元人民币 / 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天创转债”将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 年 6 月 17 日为“天创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天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天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天创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 12.29 元 / 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天创转债” 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23 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创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 110.00 元人民币 / 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

五、兑付办法

“天创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天创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即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第 3 个交易日）起，“天创转债”将停止交易。自 2026 年 6 月 24 日（即可转债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天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9301538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26-028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 202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决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我们认为《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员工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

关于调整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基金基本信息及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泰锦泉汇金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48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 2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 05 月 18 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 05 月 19 日
调整原因	《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中泰锦泉汇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如果以 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触发上述管理费调整情形，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05 月 18 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 0.25%/ 年。2026 年 05 月 19 日，前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至 0.90%/ 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808；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tzqzg.com；

3）本基金销售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 " 买者自负 " 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对接服务的资金仅限于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用于客户资金账户交易结算；但是，本基金基金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0 日

中泰青月安盈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5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泰青月安盈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泰青月安盈 66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05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泰青月安盈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青月安盈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05 月 25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05 月 25 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泰青月安盈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青月安盈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中泰青月安盈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起进入第一个开放期，其中申购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 (含该日) 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含该日)，赎回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 (含该日) 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含该日)。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起，本基金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以 66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可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中泰青月安盈 66 个月定开债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 万元	0.45%	
100万元≤M＜500 万元	0.2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遵循 " 未知价 " 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申购遵循 " 金额申购 " 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4、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5、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赎回份额的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 0.01 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同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0.01 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2、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N≥7 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遵循 " 未知价 " 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002-1003 室

邮编：200120

网站：www.ztzqzg.com

传真：021-6888386

联系电话：400-821-0808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002-1003 室

邮编：200120

网站：www.ztzqzg.com

传真：021-68883868

联系电话：400-821-0808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网站：http://www.zts.com.cn

客服电话：95538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网站：http://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95021 或 400-1818-188

3、招商银行招赢通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网站：https://fi.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网站：http://www.5ifund.cn

客服电话：952555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规模控制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将进行基金规模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总份额上限为 80 亿份。基金管理人未来有权调整本基金在存续过程中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2）若 T 日的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不会导致基金总份额超过 80 亿份（含 80 亿份），则对 T 日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 T 日的基金份额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份额超过 80 亿份，将对 T 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由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因计算精度等原因，可能使基金总份额略微超过或低于 80 亿份，具体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因控制基金总份额上限，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全部或部分交易申请或进行比例确认，具体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3）当 T 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时，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Max (0,80 亿份 -T 日基金份额总和 +T 日基金份额有效赎回申请的确认份额（如有））/ ∑(T 日基金份额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T 日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 =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当 T 日发生部分确认时，申购费用按照单笔申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T 日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对于触发比例确认的情形和具体的确认比例，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泰青月安盈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青月安盈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808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ztzqzg.com 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 " 买者自负 " 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0 日

中泰青月安盈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5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泰青月安盈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泰青月安盈 66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05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泰青月安盈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青月安盈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5 月 15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5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81,110,967.0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3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05 月 20 日
除息日	2026年 05 月 2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05 月 2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26 年 05 月 20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上述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05 月 2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自 2026 年 05 月 22 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以 66 个月为一个封闭期。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本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5、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6、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泰青月安盈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青月安盈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808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ztzqzg.com 了解相关情况。

7、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05 月 20 日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3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年 5 月 20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Σ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该基金当日总份额 × 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分红权益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截至分红权益期末未解约退出的本基金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 [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 [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由于本基金分红方式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2、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对应的收益；

3、本基金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零，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份额保持不变；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份额；

4、投资者解约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当期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的原则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支付，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支付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基金资产；

5、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6、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20-0860。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 100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09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 6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5 月 15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4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 100ETF 联接 A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 100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097	02209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35	1.029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95,160.81	926,295.5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3	0.03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5 月 21 日
除息日	2026年 5 月 2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5 月 2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执行。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基金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5）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本基金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7）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查询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